

# 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篮联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体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篮联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篮联体育”）于2017年09月20日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中篮联体育授权体娱股份成为“CBA联赛官方图片提供商”，为CBA联赛提供官方图片拍摄等服务，且该授权在协议期内具有独家性和唯一性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。

## 二、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中篮联体育的经营范围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）；从事体育经纪业务；篮球技术培训（不得面向全国招生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门票销售代理；技术开发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健身服务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销售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健身器

材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篮联体育对官方图片质量有较高要求，因此，上述协议的履行，体现了中篮联体育对体娱股份的极大认可和信任。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上合作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中篮联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9月20日